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篇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_年1月1日

委托人：

运输代理入：（乙方）

### 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1日止。

### 二、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2元/吨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数量以铁路运输票据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1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

(2) 与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共同验货；

#### 2、乙方的责任

(2) 代为保价(保险), 代理领票、送票;

(3) 提供运输咨询及技术指导, 提供货损货差索赔咨询;

(4) 根据甲方的另行委托, 代理货物出险理赔手续(有关费用另计);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擅自中止合同的履行, 应按代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由于甲方的责任或者甲方违反有关规定, 在代理运输的货物中夹带危险品、爆炸品等违禁物品, 导致乙方未能将所代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或者导致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机械设备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运杂费及支付代理服务费, 应从结算时间起, 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使货物错运到货地点, 乙方应承担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地点, 并承担因货物逾期到达所造成的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 货物发生短少、丢失、变质、污染、损坏, 属乙方责任的, 比照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五、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甲方或收货人的本身过错。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向\_\_铁路局两级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分理处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货物名称

包装式样

件数

每件体积(米<sup>3</sup>)

长×高×宽

重量(公斤)

托运总吨位

每件

最重件

实重吨

车辆吨

需要车辆数：\_\_\_\_\_

需要车种：\_\_\_\_\_

起运地：\_\_\_\_\_路\_\_\_\_\_号

到达地：\_\_\_\_\_路\_\_\_\_\_号

发货单位：\_\_\_\_\_

运到日期：\_\_\_\_\_

委托注意事项：\_\_\_\_\_

运输距离：\_\_\_\_\_公里，

运费人民币(大写)：\_\_\_\_\_

经济责任：不按运输托运单规定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由

承运单位酌情赔偿损失;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人未按托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偿付承运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因此造成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损坏,造成人身伤亡,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 \_\_\_\_\_ (盖章)

承运人: \_\_\_\_\_

营业员: \_\_\_\_\_ (盖章)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_\_\_\_\_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全棉市管字

( )26号]精神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托运方即指通过交易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预售棉的出卖方。

第二条 运输棉花的品名、等级、数量、货款金额 品名

第三条 产地批号等级数量(吨)货款金额(万元)合计 第三条 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棉花包装标准进行包装，非规定标准的，承运方拒绝承运。

第四条 棉花起运地点为\_\_\_\_\_监管仓库，发运车站为\_\_\_\_\_火车站；棉花到达仓库为\_\_\_\_\_交割仓库，到达站为\_\_\_\_\_火车站(如托运方无特定要求，到达交割仓库及火车站名称由承运方与交易市场协商确定)。托运方在棉花运达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前，要及时向到达交割仓库出具提货委托书原件。

第五条 托运方将棉花运抵交易市场\_\_\_\_\_监管库的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托运方将棉花按时运抵监管库后，承运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棉花发运结束。

第六条 托运方将棉花运抵监管库后，双方应对棉花的数量、包装等是否符合交易市场交割规定进行入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运方办理有关运输手续，并在有关运输手续办理完毕后的\_\_\_\_\_日内将棉花起运相关事项通知托运方。承运方须对棉花运输的质量和全程负责。

第七条 承运方负责联系交易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的接收、入库等工作，交易市场负责协调。指定交割仓库于货物到达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市场、承运方和托运方。

第八条 本合同所指棉花仅限于铁路运输。棉花从运抵\_\_\_\_\_监管库至运至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所发生的费用实行包干，包干费用包括：棉花进入\_\_\_\_\_监管库后发生的出入库、短运、中转装车、铁路运输、保险以及进入交易市场内地交割仓库后的铁路入库等费用，具体标准按交易市场[全棉市管字( )26号]通知附件3的规定执行。

上述费用由托运方承担，交易市场代收代付。

实行费用包干后，棉花从运至\_\_\_\_\_监管库起到运抵内地指定交割库过程中的保险由承运方负责代办，保管过程中的保险价值按\_\_\_\_\_元/吨、运输过程中的投保价值按\_\_\_\_\_元/车在包干费用中列支。实行费用包干后，托运方将这部分棉花用于交易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的交割时，如发生运费补偿，由承运方承担。

##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约定的棉花运到交易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
2. 托运方对要求承运的棉花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被运棉花。

###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通过交易市场向托运方收取运输包干等费用，包括在\_\_\_\_\_监管库发生的入库、保管、保险及运往内地的铁路运输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棉花运到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内地

指定交割仓库按时向托运方和交易市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方对委托运输的棉花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毁损、灭失,无人为变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棉包污染、雨淋、霉变等),如有上述问题,承运方应对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相关站点后,承运方负责联系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交易市场负责协调。

3. 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严禁吸烟和使用裸露灯具,严格控制火种,严禁装运潮湿、油污和破损包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 托运方不应超过协议规定的数量向承运方交运棉花,承运方不承诺超过协议规定数量的棉花的运输。因托运方运至\_\_\_\_\_监管库的棉花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数量95%部分而造成承运方运能浪费的,托运方给予承运方每吨80元补偿。

2. 托运方应将交运棉花的原始码单、质检证书随棉花一并交\_\_\_\_\_监管库,棉花发运后由承运方及时寄往内地收货指定交割仓库,以便指定交割仓库验收和提供公检使用。原始码单、证书不全或没有的,承运方不安排发运,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托运方自行承担。

### 二、承运方责任

1. 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影响托运方在交易市场交割并造成损失的,承运方应按交易市场核定的标准偿付托运方损失(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及铁路部门限制运输、编组等原因,造成运输受到影响,承运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当天,依据铁路运输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及时告知交易市场和托运方,以便交易市场及时调整运输流向或通知交易商采取其他措施,避免违约)。

2. 运输过程中，造成棉花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承运方应负责向铁路部门申请开具货损、货差证明，并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承运方也可委托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作为收货人，负责协调、办理险内理赔事宜，托运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十一条 准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准用交易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区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由托运方传真至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备案。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二

乙方(承运人)：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

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篇三

乙方（承运人）：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四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范围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 2.1 承运司机与车辆：

(2) 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 2.4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

负责。

(2) 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现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 2.6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

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 2.7信息反馈: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

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 第五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深圳市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五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2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



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4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二、发站和到站；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重量；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七、运到期限；

八、运输费用；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8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9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第11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时候，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的时候，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的时候，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15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 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18条 承运人的责任

(三) 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 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一) 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 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一) 不可抗力；

(二) 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 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 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一)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25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

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注 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元。)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 八、费用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 甲方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 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 现金的付款方式；

b. 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订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 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 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 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 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5) 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 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与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

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六

乙方：\_\_\_\_\_

一、乙方为甲方承运货物件(箱、包)，运输线路从至地点，最后到达甲方的目的地卸货。全程运费为元。发车前甲方预付给乙方运费计元，货到验收后一次结清人民币元。全程运输时间为天，年月日发车。

二、收货人姓名，卸货详细地点，联系电话。

三、双方托运前的义务：甲方按运输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最迟不超过48小时将车辆派到甲方指定的装卸地点。保证甲方

及时装卸。

四、乙方承运过程中负有下列责任：

1、在承运过程中货物如被油污、雨淋、浸水、磨损、丢失以及肇事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负责车辆在运输途中应该经常及时检查货物和车辆安全情况。

五、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七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托运方）：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货物代办陆运运输业务；服务范围：上门提货、运输设计、货物查询、代办保险、打包、送货上门等服务。

二、运输事项：

1、货物名称：\_\_\_\_\_

2、运输去向：\_\_\_\_\_

3、运输价格：\_\_\_\_\_

4、运输期限：\_\_\_\_\_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收到乙方货物后至交付客户止，负责货物的安全保管。

2、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按正常运输进行托运，如出现运输变动或调整等意外事件，则须及时通知乙方，双方相互协商另行调整运输。

3、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破损、丢失等情况，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等待乙方指令。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不合理运输业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提前以传真或其它形式通知甲方相关运输信息，方便甲方进行运输安排。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如因收件人姓名、地址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经济损失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委托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填写正确品名、保证不夹带危险物品、国家禁运物品、货物外包装符合陆运要求，乙方承担未执行以上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关于保险

是否投保以乙方的托运单上委托为准。物品如需投保，保险费按投保金额的0.3%收取。

## 六、关于货损

1、乙方在货物运输前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甲方将按保险公司条款及程序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乙方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相关文件。

2、乙方在货物运输前未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必须提供机场或航空公司的事故签证，并按航空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单证：货物价值发票、货损的鉴定报告等。

3、索赔期限：乙方在货物发生损坏或缺失后的1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如超过期限甲方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对以下原因造成乙方货物损失的或延误的，不负责任：

a□不可抗力因素，例：地震、水灾、罢工、民变、暴乱、战争等；

b□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不准确造成的损坏、延误、错交；

d□包装方法不良；

e□交付时外表状况良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及货物合理损耗。

f□乙方未对货物进行防潮处理、对因受潮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 七、结算方式

1、乙方必须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的托运单交于甲方确定委托关系，甲方开具货运分单为结算凭证。如乙方对甲方运单金额有异议请在甲方开具分单后24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4、所有欠款逾期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甲方运费。双方如有争执，应按协商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交由甲方所在地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

九、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八

乙方（承运方）：

甲方委托乙方按下表所列

标的物送达目的地：

托运货物规格起运地到达地行车里程运费单价（元/吨公里）  
备注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待产品具备装车条件后，乙方应将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甲方装载货物后，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二、甲方应及时组织货物的装卸，不得延误，如不能及时卸载，乙方将按天收取 元的延期费。

三、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完整，保证品质，发生丢失或损毁，照价赔偿，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运费及结算方式：

五、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运输货物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9篇) 篇九

乙方：

一、货物名称及地点：

1、货物名称： 。

2、起至地： 院内。

二、运输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运费： 元/吨(含税)。此运费为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之货物安全、及时、完好的全部运至甲方收货地址并履行合同所有义务后的运费单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最终总价款以甲方过磅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1、承运车辆到起运地点后，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车辆须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用量，若影响甲方生产，每次罚款5000元。

3、乙方车辆进厂后，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附则及约定事项：

(1)运费指起至地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

(2)若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六、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无效，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